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劉卓銘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澄清，劉先生為 The Liu Family Trust(一個不可撤回的全權信託)的一名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於 The Liu Family Trust 持有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所擁有的 645,980,000 股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總發行股份的 57.08%。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